证券代码: 874450

证券简称: 志高机械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4月14日10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50	志高机械	2025年4月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王正律师、边瑾炜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 1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二)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忠实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 监事会忠实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 依法履职, 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认真审议监事会各项议案, 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公司对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 并形成《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为了加强公司预算管理,确保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经营计划目标,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考虑到公司持续发展和经营发展规划,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各位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努力与贡献,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其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谢存、李巨、施 钧、应汉元、程允强、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八)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需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为公司提供服务和监督,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其薪酬方案。

(九) 审议《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各位监事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努力与贡献,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拟定了其薪酬(税前)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永锋。

(十)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服务团队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在 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一) 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加强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审核确认了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谢存、衢州志高 掘进控股有限公司、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汉元。

(十二)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2025 年度,公司 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谢存、衢州志高 掘进控股有限公司、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汉元。

(十三)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担保风险,特就本公司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担保范围内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具体担保内容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在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融资行为,有效防范公司融资风险,同时为了企业经营更加稳健,特就对公司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衢州柯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分别融资不超过 5000 万元进行审议(具体融资内容以签订的融资业务协议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7、9、11、12;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由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 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4月14日10时
- (三) 登记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 15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应汉元, 联系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

区百灵北路 15号, 电话: 0570-368860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